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2024年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立足新形势新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坚持不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会、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五千工程”为总揽，以“三化五行动”为抓手，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聚焦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加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重点帮扶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集中更多资源力量支持脱贫群众增收、脱贫区域发展，长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打下坚实基础。

一、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持续抓好监测帮扶。研究明确 2024 年度防止返贫监测收入基准线，3 月底前以省委农办名义下发基层执行。抓实抓细监测识别，上半年在全省开展申报政策大宣传活动，同时开展一次集中排查，下半年结合收入信息采集开展一次重点对象排查；发挥好省防返贫监测帮扶管理平台作用，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

门信息比对两种途径，充分发挥防返贫监测申报二维码作用，按月开展数据比对和返贫致贫风险预警。进一步强化分类帮扶，大力开展针对性帮扶，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在切实解决家庭困难、风险有效消除的基础上，推动纳入时间较长的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今年分两次对纳入2年以上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进行分析，对达到标准的做到应消尽消，切实提高风险消除率。加强数据分析，对不同返贫致贫风险人员、收入下降特别是低收入组下降的脱贫人口进行深入分析，出台分析报告，进行精确指导，确保脱贫人口收入稳定提高、收入下降脱贫人口数量占比持续减少。（责任处室：帮扶处）

（二）研究和推动“两项政策”并轨落实。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探索两类对象分类管理的政策制度、工作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不断提升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对认定应该由政策兜底帮扶的脱贫人口，及时纳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协助民政部门落实好兜底保障政策。加大残疾人帮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政策体系；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通过政策性兜底措施，做到应安置尽安置，帮扶农村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增收。（责任处室：帮扶处）

（三）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抓牢教育帮扶成果巩固，持续加强控辍保学和教育资助工作，坚持“三帮一”劝返复学机制，落实残疾学生送教上门服务，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脱贫

家庭适龄儿童少年应学尽学、应助尽助；提升“雨露计划”工作实效，6月份和12月份分别对各县市区“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补助落实到位。抓实医疗保障成果巩固，联合医保、税务等部门，持续抓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实现新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医保参保动态清零；全面落实财政补助政策，8月份对部分县市区参保资助、医疗救助和再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保障参保群众医保待遇。抓紧住房安全成果巩固，配合住建部门落实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5月前将农村低收入群体6类重点对象C、D级房屋纳入年度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抓好饮水安全成果巩固，协调水利部门加强农村小水源和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健全农村供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加大季节性缺水问题解决力度，确保群众饮水安全。（责任处室：帮扶处）

（四）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协同发改、住建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全省易地搬迁安置房屋质量安全常态化排查，7月份开展集中排查。落实后续帮扶相关政策，确保工作总体稳定。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搬迁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和社区融入工作，切实解决“两头跑”的问题。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有效提高搬迁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努力提高搬迁群众收入。（责任处室：帮扶处）

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五）高质量发展帮扶产业。开展帮扶产业分类管理，组织

力量对前期摸排的 25615 个“四个一批”帮扶产业项目进行抽查复核，进一步摸清底数，出台分类管理办法，指导基层按照“巩固、升级、提升、调整”精准施策，对于投资规模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单个项目逐一制定分类管理方案。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 60%，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设施完善、链条延伸、融合发展，优化扶持方式，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庭院经济发展，继续选择 100 个产业基础较好、发展意愿较高的村开展庭院经济试点。严格项目监管，加强项目谋划论证，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将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名称调整为省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管理程序，同时在 6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以来重点产业项目“回头看”行动。完善衔接资金支持帮扶产业发展运行机制，强化分工协作，加强督促落实。（责任处室：发展规划处）

（六）强化脱贫群众稳岗就业。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凝聚多方合力，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确保全省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 232.5 万人。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努力促外出、拓就近、稳岗位、保重点；深化劳务协作对接，扶持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健康发展，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推动交通补贴、创业补助和税收优惠等各项帮扶政策落实；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挖掘培育劳务品牌，促进脱贫人口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工作制度，做好

脱贫人口务工数据统计监测，统筹调度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摸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1月1日）以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底数，对未享受交通补贴的对象做到全覆盖发放一次。（责任处室：帮扶处）

（七）接续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聚力支持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持续抓好“1+43”政策举措落实，财政衔接资金、相关产业发展基金继续倾斜安排、支持十五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落实《十五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监测评价方案》，牵头组织相关省直部门对十五县发展成效开展年度评价，加强结果运用。（责任处室：帮扶处）

三、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

（八）稳步推进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五千工程”为总揽，聚焦“183”重点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和美湘村”建设。以“一库一单一平台”（乡村建设项目库、乡村建设任务清单、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为抓手，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加大资金项目统筹力度，建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项目。建好用好乡村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召开全省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大力实施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建设300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带动市县两级建设美丽乡村3000个以上。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聚焦“五治五美”标准，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总揽，以“打擂台、大比武”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方式为抓手，在1万个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深入推进农

村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改厕质量和实效，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加强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有机衔接，优先在已完成改厕的地区配套建设污水粪污处理设施。健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处理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每年争取 10 个左右的县市整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每个县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处室：乡村建设促进处、县域经济发展处）

四、加强组织保障

（九）加强帮扶力量组织管理。深化对口帮扶，组织双方签订年度帮扶协议，积极引进理念、人才、资金、项目、技术，促进被帮扶地区加快发展；推广雨花溆浦共建园区经验，加大产业转移和项目推进力度，助力被帮扶地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好中央单位驻湘定点帮扶服务工作，加强沟通对接，做好组织保障，适时召开座谈交流会，听取帮扶干部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帮扶干部拓展帮扶领域，争取更多支持。配合组织部门加强驻村帮扶工作，加强驻村队员能力培养，提升履职本领；举办示范培训班，推行导师传帮带；聚焦帮扶重点，增强帮扶实效；建强村级党组织，提升治理水平；推进强村富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抓实社会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配合、引导更多更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会同民政等部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四个小屋”等乡村建设行动。

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八方助农增收集中行动”，力争每年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 100 亿元以上，推动脱贫户稳定增收。（责任处室：区域协作促进处、市场与信息化处）

（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做好衔接资金保障，提高分配下达效率。保持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总体稳定，研究支持乡村建设的重要领域和落地办法。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完善绩效评价制度，改进年度实地核查方式方法，压实行业部门责任。提高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质量，避免入库项目散、小。科学合理做好项目遴选，年中开展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回头看”。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稳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需求摸排，确保应贷尽贷，不过度强调获贷率；压实金融部门责任，坚决防止“户贷企用”问题，切实做好风险防控。持续争取和推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责任处室：计划财务处、乡村建设处、政策与改革处、帮扶处）

（十一）抓好宣传培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讲好中国减贫和乡村振兴故事，引导全省各级传承和发扬脱贫攻坚精神，以精准扶贫首倡地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举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班，推动全省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系统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增强履职能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结合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村级实践交流基地创建，上半年继续举办全省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村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协调省委组织部抓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省内定点帮扶干部培训。开展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做到培训定位明、内容清、方式活，确保培训工作有序推进和培训资金安全。（责任处室：办公室、培训中心、帮扶处）

（十二）加强监督检查。创新完善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有效衔接考核与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机结合、年度考核与日常评估工作有机结合、把握考核评估特点与创新制度机制有机结合，充分发挥考核督查“指挥棒”作用，持续压紧压实市县党委政府和有关行业部门责任。顺利完成 2023 年度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从严抓好中央和省 2023 年度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指出问题整改，认真谋划开展 2024 年度考核评估工作。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相关督查工作，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重要任务，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书面调查、实地督导、专项督办、暗访调研等方式，推动各级各部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责任处室：监督检查处）